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4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6471 号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上海汉钟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汉钟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海汉钟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汉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汉钟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上海汉钟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发展战略、社会责任、投资、筹资、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项目工程、研发、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0.8%	利润总额的0.8%≤错报<利润总额的1.8%	错报≥利润总额的1.8%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1%	经营收入的1%≤错报<经营收入的2%	错报≥经营收入的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四) 内部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设有管理部、各产品事业部、技术部、品保部、生产部、财务部、资讯室、合规部、证券室等职能部门，另下设有四家分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家联营公司。

四家分公司分别是：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香港汉钟持股比例 30%+上海汉钟持股比例 70%）。

一家控股子公司为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

四家联营公司为：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上海汉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湖南众联鑫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1%；。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HERMES VIETNAM MACHINERY CO., LTD（越南海尔梅斯）、韩国汉钟精机株式会社。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持股比例为 99.5%。两家联营公司分别为：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持股比例为 17%，PT. ILTHABI HANBELL INDONESIA（印尼汉钟），持股比例为 42%。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下设全资子公司汉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制定是公司最主要的营运方向，依公司战略管理制度来推行，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室制定和执行，且依市场和公司各阶段任务调整，以及公司开展和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之需求。为了实现战略规划与布局，在董事会中成立“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与协理任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公司逐年滚动制定5年长期计划，3年中期计划，1年短期计划。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岗位工作标准书、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培训开发体系等，营造阶梯式人才培养、多通道的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修订了教育训练管理规定、出差及外派管理规定等。

4、企业文化

公司使命是“创造更低碳环保的生活环境”，公司高层领导充分认识到公司产品各式压缩机是各项产业之心脏，提出来以节能环保为主要发展方向。愿景是“成为流体机电产业的世界领导品牌”，公司确立“关爱、敬业、诚信、创新、卓越”为价值观。公司领导阶层和管理层的重视和亲身执行，透过全方位的行动，对员工、对供应商与相关方，不断将公司的使命、价值观进行宣导，通过 KM 系统、张贴公告、邮件系统及网络公共服务器等，使员工及时了解公司各项动态。

5、社会责任

为更好更高地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公司不断深入研究节能环保产品，以满足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在安全生产、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等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严格按照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行业相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公司一直秉持“关爱、敬业、诚信、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

为回馈社会是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企业在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同时，对利益相关方、对社会公众责任、对环境等方面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6、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属于汉钟风险管理模式，保障公司相应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对公司重要部门风险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7、采购供应管理

为合理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作业管理办法》《协力厂管理办法》《原物料检验管理》等规定，合理划分采购职责权限，规范审批程序，确保采购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生产性物料根据销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资产及费用的采购需进行预算申请；公司建立供应商平台及电子采购平台，通过平台完成与供应商的询价、议价、比价等采购业务，经权限主管审批后执行；每月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保证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采购付款着重于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的审批，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

8、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管理》《不合格品管理》《检验计划作业管理》《鉴别与追溯管理》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生产模式，生产工人均按标准作业进行操作，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率性。

9、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作业管理办法》《退（换）货管理》《顾客满意度评价管理》《产品作业服务管理》《合同管理》等规定，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规范销售与发货控制流程。公司所有产品售价均通过报价系统管控，相关主管按设定权限审批；每月系统自动督促业务部门催收帐款，财务每月核对应收帐款，营业部负责往来款项每月与客户核对，如有差错及时改正，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折扣、

折让符合公司审批程序，销售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对销售报价、销售折让作业流程进一步完善。

10、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仓储管理》《盘点作业管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作业管理办法》《设计管理》《图面管理》等规定。

固定资产管理作业主要有申请、请购、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环节的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固定资产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混岗的情况，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支出按照编制预算进行。资产管理通过 EAM 系统管理，资产申请、请购、处置审批流程均与 OA 串接，资产申请、领用、审核、查询等权限得到管控，分子公司共用一套系统，资产管理集团化管控。

规范仓库管理，使仓库所有的库存物料在受控的状态下储存、堆放，确保其及时、准确送到车间进行生产作业，并制定了仓库守则。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制定了存货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仓库环境整洁，存货账实相符。

公司每年两次对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盘点，并对盘点差异做检讨。

11、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支票（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货币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财务部是资金营运的归口管理部门，对资金活动的各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符合各项规定，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均按规定支付，符合合同付款约定。财务部负责更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证券室负责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部每季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审查，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未出现违规事项。

12、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以产品性质为依据设立有制冷技术课、空压机技术课、真空技术组、空压机组技术课，并在 2012 年初增设技术中心，主要目的是加快新类型产品

开发速度。2017 年研发加工设备及人员全部投入，离心式空压机体设计完成，离心机测试系统硬件已完成；公司进一步加入行业技术定期追踪计划，形成一套完整的点面结合的公司技术评估体系，制定明确措施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以及促进对专利技术的维护。对技术诀窍和专利的申报、形成、保护制定管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环节，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各阶段的研究成果、权利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的技术骨干和关键技术人员等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了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安全。对研发项目的资金使用设立严格审批权限，保证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理流程中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审批流程执行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

13、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中关于工程项目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重大项目的立项与审批、工程设计与预算、项目实施、竣工结算、验收与付款等流程，明确了工程管理各个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工程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报告期间，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职责明确，审批权限清晰，手续齐全，相关项目文件保存完整，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

14、合同管理

公司为加强合同管理，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通过 OA 系统进行合同管理，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对合同文本的审核和审批管理、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存档管理、合同的履行及监督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5、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并配有预算管理系统，预算的编制工作由财务部牵头执行，每年末各部门及分子分公司编制部门预算表及附表，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形成公司的年度预算，报总经理审批后录入预算系统。财务部负责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做出预警，将预算的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及总经理，并在季度方针展开大会上做检讨说明，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能有效保障预算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遗漏。

16、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及时收集了关联企业信息，进一步规范企业各项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会签单、股东大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未出现越权、违规等异常现象，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合法有效。

17、融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公司融资审批、管理程序符合制度规定。

18、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19、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

(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20、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执行,公司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在子公司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服从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随着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增加,公司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建立更加符合内控管理规范要求的内控制度,同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执行,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以及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的规定,预防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昱暄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